

範例-(純自然人)

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感謝您與本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委託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在您進行簽約相關手續前，謹提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密切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甚明瞭之處，請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本公司非常樂意為您進行更詳盡之解說：

一、簽約前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公司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及契約文件相關條款之內容。

二、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 您就本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等)：

1.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簽署日起算 1 年，除任一方於到期日 1 個月前公告或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自動續約 1 年，爾後亦同。

2. 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時，或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改善時，契約終止之。

(二) 本公司就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第 1 條、第 3 條等)：

1. 本公司不得收受您的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2. 本公司不得另與您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三) 您應負擔之費用及退費原則(第 2 條、第 7 條等)：若您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證券」)之客戶，契約之顧問報酬由康和證券支付予本公司，契約終止後您不得要求本公司退費。

(四) 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第 10 條等)：您與本公司因契約所生之爭議，得向本公司進行申訴(申訴專線：0800-086-081)，本公司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時，您可依契約約定或相關法令聲請調處、評議或提出訴訟。

(五) 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第 4 條、第 7 條等)：

1. 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您不得將本公司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2. 您同意本公司委請康和證券協助辨識您的身分，以確認您是否為康和證券客戶。

三、您於本契約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四、特別提醒您，本公司所有員工依法均不得保管您的款項、印鑑、存摺或密碼，亦不得與您有私下金錢往來(如款項借貸)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您有此類狀況致衍生糾紛時，應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如本公司員工向您提出前揭不法需求，或您發現有疑似前開情事者，請立即通知本公司。

五、另外，本公司僅係提供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您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交易之證商品，本公司不會代理您決定或處理證券交易事務，您從事證券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應自行負擔與享有，本公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建議您在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本人與 貴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前，已明確瞭解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應告知事項及契約之重要內容與相關權益，特此聲明。

此 致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個人/法人戶)：

王大明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J123456789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1 0 日

範例-(純自然人)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立書人茲聲明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向本人告知：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一〇一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業務
- (二) 〇五九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 〇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 〇九〇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一八一其他凡合於貴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組織章程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國籍、性別、婚姻狀況、戶籍地址、戶籍電話、通訊地址、通訊電話、教育程度、服務機構及職務、服務機構電話、職業類別、電傳號碼(FAX)、電子信箱、金融機構帳戶、信用卡號碼、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經驗、立書人與貴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提供或產生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或詳如相關契約書、聲明書、業務申請書及客戶資料表等內容所載。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委託人
- (二) 法人客戶之負責人姓名、法定代理人
- (三) 股東個人與法人客戶間的投資關係
- (四) 與第三人合作推廣、或於貴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

1. 依相關國內外法令所定(等)或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相關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2. 蒐集目的存續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對象：貴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貴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金融機構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及立書人所同意之對象。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書人就貴公司保有立書人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貴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貴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貴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向貴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立書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向貴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立書人請求為之。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貴公司指定之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如：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文件等)及程序。

六、立書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立書人知悉並瞭解，立書人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貴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及相關服務，因此貴公司將得婉謝受理簽訂契約、遲延或無法提供立

書人相關服務或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七、如有未盡事宜，立書人將自行詳閱前述各業務之相關申請或顧問服務文件有關個人資料利用之相關約定條款辦理。

本人聲明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此致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王大明 (簽章)

身分類別：

1. 申請人
2. 法人或其他組織申請人_____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3. 其他：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0 日

範例-(純自然人)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知交付清單

本公司所顧問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知交付委任人 王大明 如下列明細所示：

- 顧問美國市場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知
- 顧問香港市場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知
- 顧問越南市場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知

上開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投資人投資人須知請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研究-申請加入專區(https://funds.concords.com.tw/member/join_member.aspx)下載詳閱。

委任人簽章：_____

王大明

日期：_____

110/10/10